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倬吾

相 對 人 蕭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斗
簡字第179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
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
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30元，並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
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